

貨代服務（不包括貨檢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經營貨代業務。《安排》承諾的“貨代服務”，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下稱“貨運代理”）服務。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而所設立的該類企業在繳齊全部註冊資本後更可設立分公司。提供貨代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應為企業法人。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貨代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貨代服務企業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國際貨運代理企業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內地有關運輸服務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貨代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第 5 號）（1995 年 6 月 29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law/lawinfodisp.jsp?id=ABC00000000000003217>
 - 《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5]第 19 號）（2005 年 12 月 1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p/200512/20051201038009.html>
 -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商務部公告[2003]第 82 號）（2004 年 1 月 1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law/lawinfodisp.jsp?id=ABC00000000000009778&app:appId=1>
 - 《關於委託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審批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

理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函[2005]第 102 號)(2006 年 2 月 9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603/20060301695147.html>

2. 除參閱以上所列主要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業務範圍及經營期限

1. 業務範圍

- 1.1 《安排》承諾的貨代服務指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即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提供者接受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為委託人辦理國際貨運及相關業務並收取服務報酬^{註 1}。
- 1.2 據《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經過批准，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可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業務：
 - (一) 訂艙(租船、包機、包艙)、托運、倉儲、包裝；
 - (二) 貨物的監裝、監卸、集裝箱拼裝拆箱、分撥、中轉及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
 - (三) 代理報關、報驗、報檢、保險；
 - (四) 繕制有關單證、交付運費、結算及交付雜費；
 - (五) 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運代理；
 - (六) 國際多式聯運、集運(含集裝箱拼箱)；
 - (七) 國際快遞(不含私人信函和縣級以上黨政軍機關公文的寄遞業務)；
 - (八) 諮詢及其他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註 1} 資料來源：商務部有關《安排》答問資料的網頁：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zhongyts/cy/200403/20040300196949.html>及《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第二條(商務部令[2005]第 19 號)(2005 年 12 月 1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p/200512/20051201038009.html>。

- 1.3 有國際貨運代理權的企業如需增加經營範圍，同時從事內地道路貨運代理業務，需遵照《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向交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香港企業成立的獨資國際貨運代理公司必須經交通部立項批准後，才能從事國內貨運代理服務。經批准從事國內貨運代理服務的國際貨運代理公司在股權方面沒有限制^{註 2}。
- 1.4 根據國家商務部有關《安排》答問資料的網頁所載，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的獨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在使用內地貨運設施方面（如機場）沒有限制。另外，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獨資國際空運貨運代理企業，不需要經民航總局批准^{註 1}。

IV. 在內地設立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設立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申請條件

- 1.1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第七條，國際貨運代理企業應當依據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資格。企業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1.2 按照《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附件第二條及第三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註冊資本最低限額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經營海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500 萬元人民幣；
 - （二）經營航空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300 萬元人民幣；
 - （三）經營陸路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或者國際快遞業務，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200 萬元人民幣。經營前述兩項以上業務，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其中最高一項的限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貨代企業在繳齊全部註冊資本後可申請在內地其他地方設立分公司。
- 1.3 按照《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第八條，設立國際貨代企業的營業條件包括：

^{註 2} 資料來源：香港物流發展局：<http://www.logisticshk.gov.hk/logisticshk/cepa/chi/index.htm>。

- (一) 具有至少 5 名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3 年以上的業務人員，其資格由業務人員原所在企業證明；或取得商務部頒發的資格證書；
- (二) 有固定的營業場所，自有房屋、場地須提供產權證明；租賃房屋、場地，須提供租賃契約；
- (三) 有必要的營業設施，包括一定數量的電話、傳真、電腦、短途運輸工具、裝卸設備、包裝設備等；
- (四) 有穩定的進出口貨源市場，是指在本地區進出口貨物運量較大，貨運代理行業具備進一步發展的條件和潛力，並且申報企業可以攬收到足夠的貨源。

1.4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第九條規定，企業申請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經營範圍中如包括國際多式聯運業務，除應當具備《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第七條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中的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從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第三十二條中有關業務（即上文“業務範圍”所列的業務）3 年以上；
- (二) 具有相應的國內、外代理網路；
- (三) 擁有在商務部登記備案的國際貨運代理提單。

2. 設立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申請程序及提供的資料

2.1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申請設立國際貨運代理企業時，須按照《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的規定，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向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門辦理企業登記註冊。根據《關於委託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審批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二條，香港服務提供者亦可向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申請設立國際貨運代理企業，並報商務部備案。

2.2 設立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需提供以下文件：

- (i) 申請書；
- (ii) 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設立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合同、章程；外商獨資設立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僅需提供章程；

- (iv) 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各方董事委派書；
- (v) 工商部門出具的企業名稱預核准通知書；
- (vi) 投資者所在國或地區的註冊登記證明文件及資信證明文件；

2.3 按照《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備案工作由商務部統一負責。

2.4 有關在內地辦理企業登記註冊的事宜，可參考下列內地法律法規：

-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 第 451 號) (2005 年 12 月 18 日公布)
<http://wzj.saic.gov.cn/pub/ShowContent.asp?CH=ZCFG&ID=126&myRandom=.41169333458598>
- 《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國務院令[1988]第 1 號)(1988 年 6 月 3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ltlaw/lawinfodisp.jsp?id=ABC00000000000003318>
- 《公司登記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8]第 83 號)(1998 年 1 月 7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ltlaw/lawinfodisp.jsp?id=ABC00000000000003251>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管理適用公司登記管理法規有關問題的執行意見》(工商企字[1995]第 177 號)(1995 年 7 月 18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ltlaw/lawinfodisp.jsp?id=ABC00000000000004215>
- 《企業名稱登記管理實施辦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93 號)(19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ltlaw/lawinfodisp.jsp?id=ABC00000000000003252>

或向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門查詢。

2.5 《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從事信件和信件性質物品(不含私人信函和縣級以上黨政軍機關公文的寄遞業務)國際快遞業務的企業經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後應向郵政部門辦理郵政委託手續。

3. 設立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分支機構

3.1 按《安排》的優惠待遇及《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附件第三條規定，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設立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在繳齊全部註冊資本後，即可申請在內地其他地方設立分公司。國

際貨運代理企業每設立一個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分支機構，應當增加註冊資本 50 萬元人民幣。如果企業註冊資本已超過第 IV 節 1.2 (i)、(ii)及(iii)項所述的最低限額，則超過的部分可作為設立分支機構的增加資本。

3.2 按《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設立分公司的，應向總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由總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在徵得擬設立分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同意意見後批准。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設立分公司需提供以下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董事會決議；
- (三) 如增資，需提交有關增資的董事會決議及增資事項對合營合同、章程的修改協議，外商獨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僅需提交章程修改協議。
- (四) 企業驗資報告。

V.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rade_services_requirement.html#Transport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06年10月